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2~36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十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八
(十) 其 他	37~38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7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49~54		二十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 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39、48~54		二一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41		二二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1~46		二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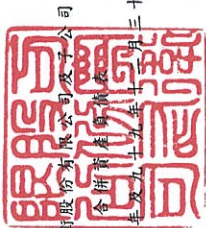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可寧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二及四)	\$ 2,623,804	57	\$ 555,945	2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650	-	\$ 23,322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495,773	11	314,650	16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75,6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2	-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134,207	3	35,881	2
1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2,315	-	219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九)	177,999	4	115,333	6
1230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六)	51,721	1	37,918	2	22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五)	-	-	38	-
1291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948	-	8,16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960	1	87,024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56,755	1	10,356	1		流動負債合計	374,816	8	337,233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7,052	-	8,339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5,053	70	937,689	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8,066	-	8,236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五及十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6,150	-	3,702	-
150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16	-	11,938	-
1521	土地	139,770	3	139,770	7	2XXX	負債合計	389,032	8	349,171	18
1531	房屋及建築	109,693	2	118,506	6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				
1545	機器設備	270,995	6	108,217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4	984,536	50
1627	試驗設備	633	-	5,124	-	3210	資本公積	1,701,775	37	32,268	2
1651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55,414	10	173,406	9		股票發行溢價				
1671	運輸設備	86,771	2	72,47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98	3	83,663	4
1681	辦公設備	4,083	-	14,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6,501	28	509,353	26
1681	其他設備	9,918	-	17,19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51,099	31	593,016	30
15X1	成本合計	1,077,277	23	649,181	3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1,754	92	1,609,820	82
15X9	減：累計折舊	(264,132)	(5)	(162,652)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0,786	100	\$ 1,958,991	100
1671	未完工程	10,086	-	183,084	9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41,432	10	294,797	1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64,663	28	964,410	49						
177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	6,810	-	7,624	-						
1820	其他資產										
1840	存出保證金	32,270	1	21,218	1						
186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二、三及五)	64,201	1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177	-	2,427	-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4,612	-	25,623	2						
	其他資產合計	104,260	2	49,268	3						
1XXX	資產總計	\$ 4,630,786	100	\$ 1,958,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 2,322,997	100	\$ 1,283,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三及十五）	<u>675,389</u>	<u>29</u>	<u>613,962</u>	<u>48</u>	
5910	營業毛利	<u>1,647,608</u>	<u>71</u>	<u>669,573</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9,364	8	102,4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74</u>	-	<u>8,23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138</u>	<u>8</u>	<u>110,70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459,470</u>	<u>63</u>	<u>558,865</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75	-	866	-	
7480	什項收入	<u>273</u>	-	<u>30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48</u>	-	<u>1,17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3,723</u>	-	<u>1,209</u>	-	
7900	稅前淨利	1,462,195	63	558,830	4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45,694</u>	<u>6</u>	<u>49,477</u>	<u>4</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316,501</u>	<u>57</u>	<u>\$ 509,353</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47</u>	<u>\$13.03</u>	<u>\$ 7.11</u>	<u>\$ 6.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46</u>	<u>\$13.02</u>	<u>\$ 7.08</u>	<u>\$ 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計
		股票發行溢價	積			未分配盈餘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400	\$ -	-	\$ 56,545	-	\$ 271,183	\$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27,118	(27,118)	(244,065)	(244,06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4,065)	-	-	
現金股利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	-	
現金增資 (含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	30,000	31,878	-	-	-	-	61,8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9,353	509,353	509,3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4,536	32,268	83,663	509,353	1,609,820	1,609,820	1,609,8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50,935	(50,935)	(458,418)	(458,418)	(458,41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現金增資 (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	104,344	1,669,507	-	-	-	-	1,773,85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316,501	1,316,501	1,316,5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134,598	\$ 1,316,501	\$ 4,241,754	\$ 4,241,754	\$ 4,241,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316,501	\$ 509,353
折舊費用	142,826	49,42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8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23	1,20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49)	2,5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324)	(132,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	(8,061)
在建工程	(13,803)	(19,021)
存貨	(1,784)	(1,547)
其他流動資產	(9,014)	(1,3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2)	3,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35)	53,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7,999)
應付所得稅	98,326	1,573
應付費用	62,666	31,928
其他流動負債	20,720	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4	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0,004</u>	<u>486,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000)
購買固定資產	(513,586)	(239,5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9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52)	(7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388)	(12,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026)</u>	<u>(274,5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48	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增資	\$1,773,851	\$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7,881</u>	<u>(148,488)</u>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2,067,859	63,157
合併轉入現金	-	235,664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55,945</u>	<u>257,124</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23,804</u>	<u>\$ 555,9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7,808</u>	<u>\$ 61,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340,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46,802	\$ 312,08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66,784</u>	<u>(72,542)</u>
支付現金	<u>\$ 513,586</u>	<u>\$ 239,541</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分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分別表列如下：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現 金	\$ 230,582	\$ 230	\$ 4,852	\$ 235,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058	1,311	6,017	49,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0	-	-	23,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3,679	2,510	7,989
固定資產	276,576	176,869	35,784	489,229
其他資產	3,396	969	14,520	18,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49)	(6)	(57)
應付所得稅	(1,301)	-	-	(1,3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52)	(\$ 15,000)	(\$ 692)	(\$ 16,944)
應付費用	(23,775)	(8,487)	(4,573)	(36,835)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15)	(184)	(1,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	(6)
存入保證金	(<u> 3,125</u>)	<u>-</u>	<u>-</u>	(<u> 3,125</u>)
取得淨資產	546,797	159,507	58,222	764,526
發行普通股	(298,212)	(91,982)	(33,942)	(424,13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 248,585</u>)	(<u> 67,525</u>)	(<u> 24,280</u>)	(<u> 340,390</u>)
投資溢額	<u>\$ -</u>	<u>\$ -</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申請普通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函覆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查，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

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主管機關許可擴場增加處理量並展延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原有效期限至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獲准展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可寧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可寧衛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應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場）區整修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不同類型之固定資產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中之固化設備等：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應付廠（場）區整修費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或減少，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應付廠（場）區整修費。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十五)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十六)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土地及設備折舊、中間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

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83	\$ 2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4,731	285,139
定期存款	<u>2,018,790</u>	<u>270,533</u>
	<u>\$ 2,623,804</u>	<u>\$ 555,945</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7,705	\$ 20,701
應收帳款	<u>537,021</u>	<u>297,970</u>
	564,726	318,671
減：長期應收款項	(64,201)	-
備抵呆帳	<u>(4,752)</u>	<u>(4,021)</u>
	<u>\$ 495,773</u>	<u>\$ 314,650</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 64,201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4,021	\$ 1,630
加：合併轉入	-	6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01	1,892
減：本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u>(270)</u>	<u>(101)</u>
年底餘額	<u>\$ 4,752</u>	<u>\$ 4,021</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 111,818	\$ 6,041	\$ 117,859	\$ 97,090	\$ 20,76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54,406	10,475	64,881	33,929	30,952
二仁溪	一〇〇年	51,322	2,949	54,271	54,271	-
		<u>\$ 217,546</u>	<u>\$ 19,465</u>	<u>\$ 237,011</u>	<u>\$ 185,290</u>	<u>\$ 51,721</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田寮	一〇〇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寮	一〇一年	73,651	6,269	79,920	75,631	4,289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4	16,779	13,835
二仁溪	一〇一年	19,358	436	19,794	-	19,794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6,364	\$ 119,891	一〇一年	93%	\$ 6,041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40%	10,475
二仁溪	54,271	51,322	一〇〇年	100%	2,949
	<u>\$ 342,190</u>	<u>\$ 306,690</u>			<u>\$ 19,465</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田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30%	436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個案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8,399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 1,060	\$ 1,544
在製品—固化塊	7,750	5,625
清運勞務存貨	<u>1,138</u>	<u>995</u>
	<u>\$ 9,948</u>	<u>\$ 8,16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8,960 仟元及 104,62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39,770	\$ -	\$ 139,770	\$ 139,770
房屋及建築	109,693	45,929	63,764	70,081
機器設備	270,995	87,725	183,270	66,456
試驗設備	633	158	475	861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55,414	99,088	356,326	150,007
運輸設備	86,771	22,696	64,075	47,329
辦公設備	4,083	2,430	1,653	4,228
其他設備	9,918	6,106	3,812	7,797
未完工程	10,086	-	10,086	183,08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u>441,432</u>	<u>-</u>	<u>441,432</u>	<u>294,797</u>
	<u>\$ 1,528,795</u>	<u>\$ 264,132</u>	<u>\$ 1,264,663</u>	<u>\$ 964,41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一）	\$ 30,000	\$ 20,000
應付維修費	27,239	23,584
應付獎金	25,253	18,234
應付廠（場）區整修費	19,874	9,749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18,820	10,639
應付清運費	13,483	5,62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一）	11,849	5,179
應付勞務費	7,003	6,868
應付薪資	6,299	5,859
應付交際費	5,525	2,113
應付其他費用	<u>12,654</u>	<u>7,479</u>
	<u>\$177,999</u>	<u>\$115,333</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費用。應付廠（場）區整修費係估計固化廠區及掩埋場場區復育之費用。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866 仟元及 2,88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8 仟元及 98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49	\$ 26
利息成本	355	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98)	(\$ 105)
攤銷數	872	719
縮減利益	-	-
	<u>\$ 1,178</u>	<u>\$ 98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5)	(\$ 49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643)	(13,305)
累積給付義務	(14,218)	(13,8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173)	(6,465)
預計給付義務	(20,391)	(20,2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152</u>	<u>5,566</u>
提撥狀況	(14,239)	(14,7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790	11,6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193	2,477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810)	(7,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066)</u>	<u>(\$ 8,236)</u>
既得給付	<u>\$ 586</u>	<u>\$ 51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534</u>	<u>\$ 44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可寧衛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可寧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可寧衛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寧衛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以每股 17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69,50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1.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2.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為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上述之預期波動率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

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49 仟元及 5,1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35	\$ 27,118	\$ -	\$ -
現金股利	458,418	244,065	4.66	1,281.85
			(註)	(註)

註：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每股面額 1 仟元。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105	\$ -	\$ -	\$ -
董監事酬勞	20,000	-	-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05	\$ 20,00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105	20,000	-	-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可寧衛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
現金股利	1,184,851	10.88

有關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吉衛公司以前年度彌補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

十二、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寧衛公司	\$ 21,236	\$ 9,240	\$ -	\$ 496	\$ 23,112	\$ 10,994	\$ -	\$ 757
可寧衛企業公司	42,168	43,751	-	1,610	-	-	-	-
大倉實業公司	80,843	80,000	-	1,072	25,322	24,887	-	1,758
岡聯事業公司	1,447	1,216	-	91	1,043	-	1,118	305
吉衛公司	-	-	3	-	-	-	-	-
	<u>\$145,694</u>	<u>\$134,207</u>	<u>\$ 3</u>	<u>\$ 3,269</u>	<u>\$ 49,477</u>	<u>\$ 35,881</u>	<u>\$ 1,118</u>	<u>\$ 2,820</u>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所得稅費用	\$145,694	\$ 49,477
合併轉入	-	1,3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49	(2,5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02	(67)
暫扣繳	(12,038)	(12,266)
應付所得稅	<u>\$134,207</u>	<u>\$ 35,88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分年攤提	\$ 54	\$ -
修繕費財稅差異	33	-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4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1	17
投資抵減	-	3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u>\$ 92</u>	<u>\$ 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1,987	\$ 1,62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40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6	97
開辦費分年攤提	74	-
修繕費財稅差異	58	-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2	-
投資抵減	-	708
	<u>\$ 3,177</u>	<u>\$ 2,427</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及新投資創立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 計畫	95.07.01~100.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 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 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805027460 號函核准新投資創 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 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50042558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岡聯事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永字第 0980107538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 經營廢棄物清除及污染整治之技 術之投資計畫	100.1.1~104.12.31

大倉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801082920號函核准大倉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預計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期間為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惟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止，大倉公司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之完工證明尚在審核程序中。

(四)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16,501</u>	<u>509,353</u>
	<u>\$ 1,316,501</u>	<u>\$ 509,35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寧衛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904 仟元及 45,23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可寧衛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 (預計，未包含預計獲配子公司股利之稅額扣抵) 及 17.66%。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可寧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吉衛公司九十九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749	\$ 84,245	\$147,994	\$ 54,066	\$ 57,536	\$111,602
退休金	3,395	1,649	5,044	2,543	1,334	3,877
員工保險費	5,045	2,109	7,154	3,433	1,605	5,038
其他用人費用	2,138	4,192	6,330	1,445	1,015	2,460
	<u>\$ 74,327</u>	<u>\$ 92,195</u>	<u>\$166,522</u>	<u>\$ 61,487</u>	<u>\$ 61,490</u>	<u>\$122,977</u>
折舊費用	<u>\$139,858</u>	<u>\$ 2,968</u>	<u>\$142,826</u>	<u>\$ 47,525</u>	<u>\$ 1,898</u>	<u>\$ 49,423</u>

註：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始合併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62,195	\$1,316,501	101,026	<u>\$ 14.47</u>	<u>\$ 13.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62,195</u>	<u>\$1,316,501</u>	<u>101,093</u>	<u>\$ 14.46</u>	<u>\$ 13.02</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58,830	\$509,353	78,627	<u>\$ 7.11</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558,830</u>	<u>\$509,353</u>	<u>78,939</u>	<u>\$ 7.08</u>	<u>\$ 6.45</u>
			(註)		

註：九十九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 6.48 元及 6.45 元。

可寧衛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原為可寧衛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可寧衛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u>\$ -</u>	<u>-</u>	<u>\$ 2</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清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u>\$ -</u>	<u>-</u>	<u>\$ 2,315</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u>\$ -</u>	<u>-</u>	<u>\$75,635</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企業	<u>\$ -</u>	<u>-</u>	<u>\$ 38</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租金。

5. 掩埋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高聯可寧衛	\$ -	-	\$ 6	-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掩埋廢棄物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清運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高聯可寧衛	\$ -	-	\$ 7,176	1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清運廢棄物之收入，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掩埋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高聯可寧衛	\$ -	-	\$ 215,375	35
可寧衛企業	-	-	1,324	-
	\$ -	-	\$ 216,699	35

係合併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8. 清運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岡聯事業	\$ -	-	\$ 10,662	2
岡聯企業	-	-	10,590	2
	\$ -	-	\$ 21,252	4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9.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額	金額
	成本%	成本%
岡聯企業	\$ -	\$10,500
	-	2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從事環境綠化、環境清潔、道路整修及車輛清潔維護之費用。

10.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額	金額
	費用%	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 840
岡聯企業	298	252
楊美玲	120	120
	\$ 1,258	\$ 1,212
	1	1

11.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高聯可聯衛	\$ -	\$ 12,287

係關係企業與合併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2.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楊李碧蓮	\$186,023	\$140,566
楊慶祥	20,179	30,427
楊淑蕙	6,564	-
周良吉	1,993	-
	\$214,759	\$170,99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未來合併公司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13. 預付土地款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故部份土地由關係人保管，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李碧蓮	\$391,700	\$227,867
楊慶祥	41,092	24,010
楊淑蕙	6,564	27,971
周良吉	1,993	-
	<u>\$441,349</u>	<u>\$279,848</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1,252	\$ 11,207
獎 金	12,706	12,450
	<u>\$ 23,958</u>	<u>\$ 23,657</u>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56,755	\$ 10,35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612	25,623
固定資產—土地	固化廠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預付土地款	掩埋場土地	-	177,555
固定資產—掩埋場	掩埋場土地	166,178	-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建 物	20,981	23,249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為 292,681 仟元及 296,100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因建廠需要向關係人購置土地成本明細如下：

	金	額
楊淑蕙	\$104,598	
周良吉	1,037	
楊李碧蓮	213	
	<u>\$105,848</u>	

上述交易價格係依據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利息成本。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32,270	\$ 32,270	\$ 21,218	\$ 21,21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612	4,612	25,623	25,623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6,150	6,150	3,702	3,702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一、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資金融通情形。	無
	(3) 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二
	(4) 衍生性商品。	無
	(5) 重大或有事項。	無
	(6)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十八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他	無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一	○	○	年	度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2,662	\$1,513,039	\$ 137,296	\$ -	\$2,322,997
部門間收入	-	551,420	78,530	(629,950)	-
利息收入	3,842	2,419	85	(171)	6,175
收入合計	<u>\$ 676,504</u>	<u>\$2,066,878</u>	<u>\$ 215,911</u>	<u>(\$ 630,121)</u>	<u>\$2,329,172</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1,038,706</u>	<u>\$3,592,768</u>	<u>\$ 104,680</u>	<u>(\$ 105,368)</u>	<u>\$4,630,786</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56,441</u>	<u>\$1,050,851</u>	<u>\$ 10,916</u>	<u>(\$ 1,707)</u>	<u>\$1,316,501</u>
	九	十	九	年	度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956	\$ 911,288	\$ 217,291	\$ -	\$1,283,535
部門間收入	-	31,209	34,232	(65,441)	-
利息收入	314	728	23	(199)	866
收入合計	<u>\$ 155,270</u>	<u>\$ 943,225</u>	<u>\$ 251,546</u>	<u>(\$ 65,640)</u>	<u>\$1,284,401</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862,141</u>	<u>\$1,104,397</u>	<u>\$ 94,793</u>	<u>(\$ 102,340)</u>	<u>\$1,958,991</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372,266</u>	<u>\$ 132,500</u>	<u>\$ 4,587</u>	<u>\$ -</u>	<u>\$ 509,353</u>

1.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及清運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且無來自國外之收入。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佔營業 收入%	金	佔營業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 A 客戶	\$ 451,243	19	\$ 19,794	1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 B 客戶	346,532	15	174,304	14
來自掩埋部門之 C 客戶	275,000	12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 D 客戶	<u>142,948</u>	<u>6</u>	<u>330,424</u>	<u>26</u>
	<u>\$1,215,723</u>	<u>52</u>	<u>\$ 524,522</u>	<u>41</u>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聰田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等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精算損益可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經考量，於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可累積支薪假給付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IASB 已發布且業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期之準則及解釋：

<u>準則 / 解釋 編號</u>	<u>主 要 內 容</u>	<u>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	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註)	2009年1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修訂)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於2009年6月30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開始生效

註：由於我國 TFRS 對 IAS 39 目前係採用 2009 年版本，故 IASB 於 2009 年發布之 IAS 39 修正內容暫不適用。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所述外，在未來期間採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其規定應按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金融資產僅當同時符合(1)該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兩條件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則須執行減損測試。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之一，金融資產將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然而，若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符合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且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入通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認列為損益外，所有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先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認列於損益。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時，預期合併公司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持有供交易），以及原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分類於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受益憑證，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價格參考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拾子段 1395 地號等 38 筆土地	100.11.23	119,015	已付款	楊慶祥、楊李碧蓮、楊淑蕙、周良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法人代表及董事長之二等親	高朝賜及蘇永山等	81.06-100.11	依前次交易價格並加計資金成本	為便於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往來，選定本地地做為址鄰近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	無

註：其中 26 筆（含 3 筆持有 1/2）土地前次交易價格為 84,729 仟元；另外 15 筆（含 3 筆持有 1/2）土地因取得年久遠或因繼承取得，故前次移轉金額已無法追溯。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一、(四))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55,335	\$ 150,000	\$ 150,000	\$ 166,178	7	\$ 2,110,670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二、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66,178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20,981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		來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金額	目	金額	條件		
一〇〇年度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88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8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3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7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7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利息費用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64,7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67,2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資產之總額 (註三)		營業收或 比率 % (註三)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 (修繕費)	\$ 1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 (掩埋收入)	67,27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 (掩埋收入)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9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掩埋成本)	216,3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9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9,67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9,67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4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4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4,1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4,1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2,69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69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36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8,365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14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14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 (清運成本)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 (清運收入)	18,4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合併總營業收或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0,99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7,89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97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修繕費)	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97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70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目	金額	交	易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九年度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03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0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0	次月收款					-	
2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20	次月付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	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160	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39	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60	資金融通	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 收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總資產之 (註)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目	金額	額	交易條件	或收率%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